**民主理事会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　　第一条 为使广大村民积极发展生产，增加收入，搞好本村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经支村两委召开党员、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成立本村新农村建设村民理事会。

　　第二条 理事会由热心公益事业又有一定组织管理和号召力的村民组成，其宗旨是化解矛盾、解决困难、协调管理、执行规划、履行村规民约、筹集资金，搞好本村新农村建设，达到“农村绿起来、村庄美起来、邻里和起来、农家富起来”的目的。

　　第三条 坚持“民主管理、群众受益”的原则，理事会成员不享有任何特权，入会自愿，出会自由。

　　第四条 理事会成员及其工作开展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，自觉接受镇政府、支村两委的领导。

　　第五条 理事会自2016年3月1日成立，办公地点设在村务活动会议室。

**第二章 理事**

　　第六条 本理事会成员从德高望重、责任心强、办事公道正派的本村老党员、老干部、退休老工人、退休老教师、老前辈、经济能人和中青年积极分子中推荐，经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5名理事，组成理事会。

　　第七条 理事享有下列权利：

　　(一)参加理事会会议，并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;

　　(二)有权对理事会的工作提出质询、批评和建议，进行监督。

　　(三)有权建议召开理事会。

　　(四)有退回自由权。

　　第八条 理事应承担下列义务：

　　(一)遵守本理事章程和各项[规章](http://gw.yjbys.com/guizhangzhidu/)[制度](http://gw.yjbys.com/zhidu/)，执行理事会[决定](http://gw.yjbys.com/jueding/)。

　　(二)宣传党和国家政策，做好村民工作，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

　　(三)维护群众利益，保护公共财产。

　　(四)对公共配套设施组织筹款，带头投工投劳。

　　(五)合理使用筹款，督促施工进度，严格质量监督。

　　第九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，经教育无效者，经理事会多数通过予以取消其理事资格。

　　(一)不遵守本会章程、内部管理制度，不执行理事会议，不履行义务的。

　　(二)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被依法惩处的。

　　(三)违反村规民约，造成不良影响，经教育不思悔改的。

　　(四)不珍惜筹款，胡乱开支的;对工程质量没有监督到位，造成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的。取消理事资格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，并有出席理事半数以上的票数通过，方能生效。取消理事资格，须结清所有帐务。

**第三章 管理机构**

　　第十条 理事会由理事5人组成，理事会选举理事长1人，副理事长2人，理事任期2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　　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：

　　(一)组织召开理事会或村公共设施建设一事一议会议。

　　(二)制定本村发展规划、规章制度、公共设施建设规划等。

　　(三)讨论决定理事入会、退会、除名等事项。

　　(四)宣传动员群众进行新农村建设。

　　(五)组织理事参加各种协作活动。

　　(六)对外代表签订建设[合同](http://gw.yjbys.com/hetong/)，督促建设工程进度，监管工程质量。

　　第十二条 理事会严格遵守各项[报告](http://gw.yjbys.com/baogao/)制度，定期向村民代表大会、支村两委提出有关财务、工程进展报告。

　　第十三条 理事会实行充分协商一致原则，对村庄发展规划、工程建设、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由理事会集体讨论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形成决定。理事会由理事长主持，理事个人对某项决议不同意时，须将其[意见](http://gw.yjbys.com/yijian/)记入[会议记录](http://gw.yjbys.com/huiyijilu/)。

**第四章 财务管理**

　　第十四条 本村新农村建设资金来源

　　(一)村民自筹资金和实物。

　　(二)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扶持资金。

　　(三)接受的捐赠款。

　　(四)其它资金。

　　第十五条 理事会运行管理过程中的费用开支范围严格执行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，计入成本。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：

　　(一)规划设计费用。

　　(二)公共设施建设工程费用。

　　(三)日常办公费。

　　(四)理事误工费。

　　(五)其它正常开支。

　　第十六条 理事会在每一季度初将上一季度财务收支情况向群众公布一次，并及时解答村民提出的问题。理事会须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支村两委、小组长和村民代表大会提供上年度财务状况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　　第十七条 理事会理事长、理事发生变动时，经报镇政府主管部门和支村两委，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。

　　第十八条 理事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，经理事大会决定，报镇主管部门批准后，予以解散。

　　(一)人数少于5人，并且无法开展正常活动。

　　(二)三分之二成员要求解散或重组。

　　第十九条 在批准解散或重组后，支村两委在10天内向村民宣布解散或重组。

　　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理事大会讨论修改，三分之二以上理事通过有效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成立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，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有关条款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。

**村民理事会章程范本二：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　　第一条 根据村发展建设需要，经村党支部、村民委员会研究，建立高排村民理事会。

　　第二条 理事会严格按照党的政策、方针，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循村规民约的前提下开展工作。

**第二章 理事会的组织形式**

　　第三条 理事会构成：理事会设会长1名，副理事长1名，理事3名。

　　第四条 理事会的产生：理事会成员必须经过群众大会，从德高望重、组织协调能力强、热心公益事业、办事公道的村民中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叁年。

　　第五条 理事会换届：理事会任期届满，要及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，选举新一届理事会，成员可连选连任。

**第三章 理事会的权利和义务**

　　第六条 认真贯彻、宣传党和国家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切实履行村内公共事务管理，组织和引导组民积极投入新农村建设。

　　第七条 建立和完善村规民约、公共事务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
　　第八条 搞好本村财务管理和监督。

　　第九条 组织群众摒弃陈规陋习，弘扬文明新风，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。

　　第十条 尊重组民权利，维护组民利益，倡导文明守法，移风易俗的新型农民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　　第十一条 本章程需修改时，由理事会征求群众意见，提出修改条规，经联户代表大会或群众大会讨论通过。

　　第十二条 本章程条款如与村或政府颁布的政策、法规有违背，应按政策法规及时进行修改。